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09號

再 抗 告 人 陳寶珍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9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7518號支付命令未列再抗告人為債務人，再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系爭7517號、7520號支付命令均合法送達，並經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送達不合法，且不能認定其有廢止住所之意；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閱卷時，知悉該支付命令存在及記載內容，遲至同年4月23日提

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亦逾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2年期間，是其再審之訴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